转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》

**各有关单位及老师：**

现转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通知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提出申请。**

请拟组建工程研究中心的高校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编写《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报告》，填报申报数据表，并出具承诺书，确保材料真实性。拟组建工程研究中心项目须与所在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充分沟通，再经由省教育厅申报，但同一高校的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。

1. **申报名额**。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，实行限额申报。“冲补强”计划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2 家， 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及入选国家“双高计划”高职院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1 家。省教育厅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 25 家，将视高校申报情况组织遴选择优推荐。

1. **报送材料。**

通过省教育厅申报组建工程研究中心的高校，请于2025年11月24日前将申请报告、申报数据表、申报汇总表、承诺书以及相关佐证材料（上述纸质版材料全部一式两份）报送至惠州学院科学技术部，同时将电子文档（需提交可编辑文档、表格及全套申报材料）发送至科学技术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邮箱yjsgl@hzu.edu.cn，逾期则不予受理，谢谢配合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科学技术部

2025年11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李老师、陈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52-2529361）